

五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上海公共租界

工部局公報 第二期
第六期

上 海 公 共 租 界

五 部 局 公 報

西 历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六 年 九 月 九 日

第 七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第 九 廿 冊

◎ 特刊

一九三五年雷氏基金保管委員會報告

保管委員自上次報告書完成之日起。華德君業以退職離華。而辭去保管委員一席。遺缺推馬斯德君補充。那興君及莫理士君。於本報告書完竣時。均已請假回國。

餘產資本賬。餘產之淨收入。除支付雷氏學院之費在費用外。為法幣八四、六八三。二三元。該款經與投資所得之淨利。計法幣一、四八七。四〇元。一併轉入餘產資本賬。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管委員會所有餘產資本。共計法幣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餘產進款賬。所收進款之銳減。完全由於一九三五年之地價低跌。以及房東房客間所發生之糾紛。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時。抵押品所欠保管委員會利息。達法幣五七三。八〇八。三三元。並有抵押品四項。旋經認為有訴訟取消其贖取權之必要。惟欲取消抵押產業之贖取權。必須呈請英國最高法院。代保管委員會執管是項產業。經取消贖取權之產業所欠利息。顯然不能全數收到。但保管委員會當可向房客收取租金。藉以補償損失之一部分。尚有其他抵押品數項。保管委員經依照律師之意見。允暫不取消其贖取權。以冀局面好轉。抵押人能照常履行其義務。

雷氏學院及雷氏學校特別準備金。本年仍按月匯款至倫敦。共計法幣二一〇。〇〇

○元。經折得英金一五。三九四鎊十先令六便士。用以購買英國三厘半之戰時債票。是項準備金。(照原價計算)現已增至英金五五。九一七鎊十七先令九便士。因中國已有穩定之幣制。外幣準備金之設置。誠非若以前之重要。但現時按月匯款至倫敦之計畫。經認為仍宜繼續。以備不時之需。

職員醫藥補助基金。是項基金之成立。業已證明為於職員裨益甚鉅。現存之基金。為法幣一、五五二。五五元。見決算清單。

雷氏獎學金。第八次考試。由獎學委員會辦理。於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應試者共四十一人。其得獎學金者。為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學生曼那賽。及公立西童小學生台維特。得褒獎者。為西童小學學生米楷爾。

地產。美領署冊地第五五六三號及六三七號。即東區冊地第七二〇號。

英領署冊地第一五〇六號。即東區冊地第七一三號。

前項地產。在最後之發展中。因劃讓與交換。而續有增減。其增減之價值。詳見賬目後附表一。

英領署冊地第九四七五號。即東區第六九五號。

是項地產上改造房屋之最後造價。為二五五。〇五八。二六元。經加入賬目後附表一之冊載價值。

概論。因各項賬目係以現款為根據。而核算清算所列之價值。又均係就檢驗遺囑原開之價。經將添築或拆毀之費分別加入或減

去。故保管委員會並未試將所有地產重行定價。保管委員認為在現有情勢之下。重行定價之舉。於實際上殊無裨益。

臨症研究組

該組所用房屋第四期應抵銷之款。計為法幣一五、九七〇、四〇元。已在基本費用內註銷。尚餘一九九、六二九、八三元。按照與仁濟醫院保管委員所訂合同之規定。該合同之普通條款。本年内須重予考慮。此事現正由本保管委員會之各委員。加以注意。

雷氏醫學研究院 一九三五年該院之工作。經依照上次報告書所述辦法。繼續進行。一九三五年年底。共有科學人員三十五名。事務及技術人員四十二名。因財政之困難。尤有將臨時獎學金數額減少之必要。

本年該院有論文七十五篇。在各種科學雜誌內發表。其中有若干篇。經提出於四月間在北平舉行之中國生理學會年會。以及十一月間在廣州舉行之中華醫學會第三屆大會。

各組每星期開會一次。並設有特定之課程。以教授技術人員。

每星期三舉行之演講。凡屬醫藥界中人。及注意科學研究之其他人。皆可往聽。該院之講堂。曾供作上海醫學會及其他醫學機關開會之用。該院圖書館之記錄表示。本年到館中閱書者。共三、三七八人。研究人員借出之書籍。共三、〇七三冊。上年共二、四七四冊。該院仍在仁濟醫院內。繼續設一臨症研究組。本年共收病人三六六名。計內科一三九名。及外科二二七名。外科施行手術一七四次。診斷室舉行檢驗一三二次。

生理學組。繼續研究滋養物。並會同上海工部局之管理工廠事務處。以調查工人之食品。並化驗多起中國食品。冀得知其所含維他命之成分。

病理學組。仍與中央預防霍亂處(譯意)上海工部局衛生處及上海市政府相聯絡。並繼續參加高橋農村衛生所之各種設施。該組之工作。包括為仁濟醫院等檢驗大宗生物材料。外界機關之為教授及其他各組之協助。繼續研究若干種特殊病症。關於癲癇問題之解決。麥克司韋而醫師。任中華醫學會研究會會長。經以統計股及其參醫師所給助力尤多。

本年因李德醫師猝然逝世。該院所受損失頗大。李醫師曾出而組織研究滋養物股。雖此項工作之基礎。業由李醫師奠立。但該院之研究計畫。勢必大見頓挫。

該院科學工作之常年報告。現已另行刊布。民衆之欲得此項報告者。可向愛文義路一三二〇號註冊處接洽。惟所存為數有限。

雷氏學校及雷氏工業學院 本報告書所報告者。既為一九三五年全年之情形。故與一九三四年之部份。及一九三五年六月底圓滿終止。該學年日班學生之平均上課率。為百分之九十六以上。其中參加學期考試及格。而有升入第二年級之資格者。占百分之九十五。

夜班之學生。有若干名不克讀完全學期之功課。此為夜校勢所難免之事。但其曾經讀完者。固顯然獲益匪淺。學期考試及格。而可於下學期之夜班升班者。約三百人。

在本年內。尤其在暑假期間。學校設備所需儀器之餘數。先後運到。並經裝置。校舍內部之裝潢。亦已在暑假期間告竣。

七月初時。雷氏學校及雷氏學院。復舉行入學試驗。應試者約六百人。因雷氏學校之一年級兩班。每班僅以二十九名為限。故經學校錄取者共五十八名。甚經學院錄取者。有土木工程及建築一年級生二十七人。及機械工程科一年級生二十七人。

夜班之為學生所歡迎。於九月間新學期開始時。更顯然可見。一九三四年僅有學生六百餘名。但至一九三五年九月。各科所收之學生。約一、〇五〇名。夜班之一般價值如何。此時誠不能遽加評論。但有系統之研究學業機會。為一部分時間教育所給予者。固顯為各生所欲利用。成績如此。當足令人奮發。以繼續開辦冬季之夜校。為限。初時最多每星期不過三晚。

一九三五年九月初。新聘教員之來自英國者如左。
物理學高級講師恩特華君。
工程科講師奧曼君及葛爾勃君。
工場練習教員馬特君。

木工及細木工教員麥高斯特拉君。

一九三五年年底。共有專任教員十七人。並添聘協助夜班教務之兼任教員十四人。

本校學生。以經商准各有關係方面。曾參觀若干在進行中之工程。以及工廠。並成立一學生工程學會。以舉行關於技術問題之辯論及演講。一九三五年下半年。該學會經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教員與若干學生。以及本埠工程師多人。擔任演講。

機械實驗室。業於本年開放。可供本埠各工程師之用。各種鋼鐵及三和土之試驗。經由工程科人員舉行。

每年五月間。印行一種說明書。內載日夜校之範圍。以及各專科之便利。非直接與該校工作有關之民衆。均可索取。惟所存為數有限。

(一) 雷氏基金保管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決算清單

(甲) 債務

雷氏基金保管委員會資本賬

按照所附餘產資本賬之存款

上海應付賬目

關於獎學金賬之到期應付餘款

雜項債務

合計

雷氏基金保管委員會雜賬

雷氏基金保管委員會遺產資本賬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

雷氏獎學金資本賬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

醫藥補助基金賬

保管委員會代管之進款

雷氏學校

本埠通用貨幣退職儲金

各公用公司。及若干工業行號。對於本校之工作。深表興趣。故見贈之獎品頗多。殊為滿意。是項獎品表。詳載說明書。

機械工程科之受人歡迎。致使現有房屋須加擴充。俾可容納熱力機。以及水力與電氣之實驗室。是項添築之工程。業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間開始。

退職儲金(英金之投資) 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未經投資之英金五、五四八鎊六先令十一便士。業由普通基金項下。移入另立之退職儲金賬。

柏達

雷氏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貝爾

馬斯德

西歷一九三六年六月十日在上海鑄具

調劑兌換準備金

在英資產轉換之餘款（照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兌換率以一先令二又八分之三便士合法幣一元計算）

雷氏學院及雷氏學校之特別準備金賬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存款（英金四〇、五二三 鎊七先令三便士）

再加一九三五年按月所匯之款（英金一五、三九四 鎊十先令六便士）

以上兩款併計（英金五五、九一七鎊一七先令九便士）

房屋折舊之準備金

學院及學校房屋

院長住宅（醫學研究院）

遺贈地產上之房屋

餘產上之房屋

合計

設備傢具及裝置折舊之準備金

總計
工業學院及學校

(乙) 資產

(二) 在上海者

存儲銀行及手頭所有存款

匯豐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普通活期存款

「B」活期存款

手頭所有存款

醫學研究院

工業學院及學校

上海之雜項投資

詳附表四（按照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名義上
市價計值法幣一、四九四、〇八八・五八元）

五一五、六三九・九一元

六二九、五八〇・四二元

六二九、五八〇・四二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三九、五八〇・四二元

七五、三七二・七八元

四、七七一・二三元

七一、六一八・〇六元

二〇、〇〇九・〇四元

一七一、七七一・一一元

二三、三三五・九一元

三一、八九七・九八八・七七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九、五六四・七五元

三、二一八・九〇元

五六五・一五元

七三四・五三元

六九四、〇八三・三三元

法幣

抵押借款

詳見賬冊者

取消贖回權之存款及費用

合計

產業(詳附表二)

醫學研究院設備(照原價)

傢具及永久設備

圖書館書籍及雜誌

合計

工業學院及學校

傢具及裝置(照原價)

圖書館及售書處存書(照原價)

普通設備(照原價)

合計

在上海可收賬目

上海雜項債務及存款

辦公室傢具及裝置等

委員會所管賬目之投資

委員會代雷氏學校所管進款之投資(詳附表二)

按照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名義上市價投資計值

照原價抵押計值

合計

委員會所管遺產投資

按照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名義上市價投資計值

照原價抵押計值

合計

雷氏獎學金資本投資(詳附表三)

按照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名義上市價投資計值

法幣

七二、三〇七・二〇元

法幣

元

一七、〇九二、九〇三・八三元
四七、四六五・六八元一七、一四〇、三六九・五一元
八、六〇二、五〇一・八八元四三〇、七九二・八九元
六六、二五四・九五元四九七、〇四七・八四元
六三、五六九・九六元一六九、七八九・〇九元
六六、一九四・九二元二三九、五五三・九七元
六〇八、四一〇・二五元二二、五九一・九〇元
五、五五三・九五元六〇八、四一〇・二五元
三〇〇、七二七・九八元六〇八、四一〇・二五元
三〇〇、七二七・九八元

雜項資產(減去債務詳附表五)

存儲銀行及在運轉中之現款共計英金三、七一〇鎊十七先令十便士

投資共計英金一四八、八三八鎊三先令十一便士

合計英金一五二、五四九鎊一先令九便士

(投資市價計值英金一五五、三三一鎊十七先令九便士)

減去債務

退職儲金共計英金二二、三七〇鎊一先令九便士

雜項共計英金四五二鎊十八先令七便士

合計英金二二、八二三鎊四便士

尚餘英金一二九、七二六鎊一先令五便士

總
計

以上清單係按照雷氏基金保管委員會簿冊編製

核准會計師湯笙會計師

雷氏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馬斯德

貝爾

柏達

上項清單。包括經在倫敦查核之賬目在內。業經連同簿冊賬目及憑單。由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欲得之一切消息及解釋。均經得到。賬目係根據現款開造。應收未收利息及拖欠之利息與房租。均未計算在內。因現時市面之狀況。借款抵押品之價值大跌者。為數頗多。有拖欠利息之借款若干起。經提起訴訟。並請取消其贖取抵押品之權。惟抵押品之現時市價。比原借之數為低。債本因此所受損失。並未列入前項清單之內。本會計師業已見及關於存在上海之地契及證券之匯豐銀行證書。及關於存在倫敦之英國戰時債券之英格蘭銀行證書。依據上文所言。本會計師以為。按照本會計師所得最可靠之消息與解釋。以及簿冊之所表示。上項清單。編製適合。足以表明雷氏基金保管委員會事務之真確情形。

查帳員會計師克佐時會計師 上海一九三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雷氏基金保管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存餘款

(甲)債務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總計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決算清單所開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存餘款

(乙)資產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按照所附賬目一九三五年收入淨額

總計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餘款

(甲)資產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按照所附賬目一九三五年收入淨額

總計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投資所得之淨利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法幣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餘款

總計

(三) 一九三五年全年餘產進款賬

(甲) 債務

雷氏學院

超過捐助金進款之費用(詳後附賬目)

雷氏獎學金賬

一九三五年之考試費

除去按照遺囑第十四條轉賬之進款賬餘款

淨計

上海之產業費用

墳墓費用

法律費用

秘書及會計費

抵押估價費用

辦公處租金及費用

空地費用

查賬費

合計

房屋之折舊

按照折舊準備金賬所開

在倫敦之產業費用

雜費

一九三五年份應付雷氏學院及雷氏學校特別準備金賬之款

一九三五年份保管委員會捐助醫藥補助基金之款

轉入餘產資本賬之餘款

總計

(乙) 資產

所收抵押利息

上海雜項投資所得利息

英國投資所得利息

租金之淨收入

二九、二五五、六二九、二七元

法幣 六九八、〇六〇・三七元

法幣 一、三九六・〇五元

法幣 七一一・〇〇元

法幣 六八五・〇五元

法幣 一八〇・〇〇元

法幣 二九、五六八・七〇元

法幣 二〇、九七六・四九元

法幣 二、一七九・六三元

法幣 二、九九五・一一元

法幣 一、三五〇・一九元

法幣 二、〇九七・九〇元

法幣 五九、三四八・〇二元

法幣 三九、三三一・五五元

法幣 四、九九八・三五元

法幣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幣 八、〇三二・五三元

法幣 八四、六八三・二三元

法幣 一、一〇五、一三九・一〇元

法幣 八五九、六三六・四〇元

法幣 一八一、七八四・一一元

法幣 五四、八五八・八八元

法幣 法幣 法幣 法幣

法幣

總計

(四)一九三五年全年雷氏學院捐助金進款賬

(甲)債務

醫學研究所支出

薪金及工資

捐助之退職儲金

退職儲金利息

川資及旅行費

購置及經常費用

地稅等

臨症研究設備支出

仁濟醫院維持費

第四期註銷之基本費用

合計

秘書及會計費

法律費

以上各款併計

減去淨收之租金

淨計

工業學院支出

薪金

捐助之退職儲金

退職儲金利息

旅行費

經常費用

秘書及會計費

法律費

折舊準備金
設備

法幣 一、一〇五、一三九、一〇元

法幣 八、八五九、七一元

法幣 四一八、七二八、五一元

法幣 三七、四九五、一八元

法幣 三、六八八、九一元

法幣 七、九五六、二一元

法幣 八五、七四八、〇一元

法幣 六、四六〇、二三元

法幣 四一、〇二六、九一元

法幣 一五、九七〇、四〇元

法幣 五六、九九七、三一元

法幣 七、五五二、四五元

法幣 四、一九五、八〇元

法幣 六二八、八二二、六一元

法幣 一、〇一八、九八元

法幣 六二七、八〇三、六三元

法幣 一一五、八五七、二三元

法幣 八、七一五、三〇元

法幣 一六九、五六元

法幣 一一、一五四、八四元

法幣 四四、〇九七、四八元

法幣 五、六六四、三三元

法幣 三、一四六、八五元

法幣 一五、二八一、〇二元

法幣 五、七二一、三〇元

合計

以上各款併計

除去所收學費

淨計

總計

(乙)資產

捐助地產之淨收入

英領署冊地第一二七二號即中區冊地第六二七號

英領署冊地第三八八號即中區冊地第六二八號

英領署冊地第一四三六號即中區冊地第五〇八號

合計

減去英領署第一二七二號冊地上房屋之折舊

淨計

記入餘產進款賬之餘款

總計

(五)一九三五年全年雷氏學校捐助金進款賬

(甲)債務

薪金

捐助之退職儲金

退職儲金利息

旅行費

經常費

秘書及會計費

法律費

折舊準備金

設備

傢具及裝置

以上各款併計

減去所收之學費

淨計

法幣二一、〇〇二・三二元

法幣二〇九、八〇七・九一元

法幣一六、〇四二・八二元

法幣一九三、七六五・〇九元

法幣八二一、五六八・七二元

法幣五八、〇四〇・四五元

法幣三三、九八二・七四元

法幣四一、〇七六・〇八元

法幣一三三、〇九九・二七元

法幣九、五九〇・九二元

法幣一二三、五〇八・三五元

法幣六九八、〇六〇・三七元

法幣八二一、五六八・七二元

法幣法幣

一、六九七・八九元

六三五・七〇元

二、三三三・五九元

七〇、八八一・八五元

一三、四八二・八一元

五七、三九九・〇四元

四四、二二三・二二元

二、九〇五・一〇元

六五・四四元

三、七一八・二八元

一四、六九九・一六元

一、八八八・一一元

一、〇四八・九五元

地稅及地基費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決算清單所載餘款
總計

(乙)資產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積存收入之餘款
再加出售積存收入投資所得利益

共計

減去房產之折舊

淨計

捐助地產之淨收入

英領署冊地第八六三八號即東區冊地第五九八號

英領署冊地第一三一二號即中區冊地第五二三號

英領署冊地第九四七五號即東區冊地第六九五號

英領署冊地第五六三號及六三七號

以上四款併計

所收教職員之租金

進款項下投資所得利息

總計

(六)一九三五年全年雷氏獎學金進款賬

(甲)債務

支付學生獎學金

一九三一年學生一名計法幣二三五元(半年)

一九三二年學生二名每名法幣四七〇元

一九三三年學生二名每名法幣四七〇元

一九三四年學生二名每名法幣四七〇元

合計

轉入餘產進款賬之餘款

總計

(乙)資產

捐助金之投資收入

總計

 法幣 六、六七六・〇八元
 法幣 六四二、七三八・六〇元
 法幣 七〇六、八一三・七二元

 法幣 六四六、六一六・四六元
 法幣 一、二一九・一三元

 法幣 六四七、八三五・五九元
 法幣 一五、六五七・六〇元

 法幣 六三二、一七七・九九元
 法幣 六三二、一七七・九九元

 法幣 五、四一六・三〇元
 法幣 一〇、五六九・二六元

 法幣 一四、三八二・六二元
 法幣 一、〇一四・四一元

 法幣 三一、三八二・五九元
 法幣 一、五四九・九四元

 法幣 四一、七〇三・二〇元
 法幣 七〇六、八一三・七二元

 法幣 二三五・〇〇元
 法幣 九四〇・〇〇元
 法幣 九四〇・〇〇元
 法幣 三、〇五五・〇〇元
 法幣 三、七六六・〇〇元

 法幣 三、七六六・〇〇元
 法幣 三、七六六・〇〇元
 法幣 三、七六六・〇〇元
 法幣 三、七六六・〇〇元
 法幣 三、七六六・〇〇元

表一 遺贈雷氏基金保管委員會或為該委員會所置之地產

	地	產	遺囑所開價值經分別增減 後而得之目前產價	分配進款辦法
英領署冊地第八六三八號即東區冊地第五九八號一九三四年終時價	值法幣	一〇〇、三一〇・〇八元	充雷氏學校之用	
美領署冊地第五六三號及第六三七號即東區冊地第七二〇號一九三四年終時價	值法幣	一四〇、六三三・三五元	同	上
法幣一六八、四七三・五〇元減去翻造時所經徵收之地計值二七、八四〇・五元	值法幣	同		
英領署冊地第一五〇六號即東區冊地第七一三號一九三四年終時價值法幣五八二、七二一・八七元減去與工部局交換地產時所償給之地價一二、二八五・〇〇元	值法幣	五七〇、四三六・八七元	充雷氏學校及運動場等基地之用	
英領署冊地第九四七五號即東區冊地第六九五號一九三四年終時價值法幣六三二、六九〇・五九元再加與工部局交換地產而取得之英冊地第二〇六二號計值七、四一五・二〇元再加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翻造完成費二五五、〇五八・二六元	值法幣	八九五、一六四・〇五元	充雷氏學校之用	
英領署冊地第一三一二號即中區冊地第五二三號一九三四年終時價	值法幣	三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上
英領署冊地第一二七二號即中區冊地第六二七號一九三四年終時價	值法幣	一、一六五、九九八・二二元	充雷氏學院之用	
英領署冊地第三八八號即中區冊地第六二八號一九三四年終時價	值法幣	一、四七七、三四二・六六元	同	上
英領署冊地第一四三六號即中區冊地第五〇八號一九三四年終時價	值法幣	六三〇、三四九・六五元	同	上
英領署冊地第三五六二號及第三九〇一號即東區冊地第三六〇九號一九三四年終時價	值法幣	二六八、五一一・五〇元	餘	產
英領署冊地第三五九九號即東區冊地第三五八八號一九三四年終時價	值法幣	七一、〇一九、五八元	空	地
坐落南湖之地一九三四年終時價	值法幣	四、八四六・一六元	空	地
總計遺囑所贈地產	值法幣	五、六九三、六一二・一二元		
再加 (甲) 英領署冊地第四〇二八號第四七八五號及七四二三號即冊地	值法幣	六一七、一一七・六一元	充雷氏醫學研究	
(乙) 至目前為止上項地產上之房屋造價	法幣	一九、八八〇・〇七元	院基地之用	
院長住宅	法幣	一、〇〇〇、三六八・四五元		
醫學研究院	法幣	一、〇六四、二六六・九五元		
工程師住宅及技術人員宿舍	法幣	四二、一〇三・一三元		
停車間	法幣	一、九一五・三〇元		
合計	法幣	一、〇六四、二六六・九五元		
(丙) 所付至一九三四年底為止仁濟醫院臨症研究組之款減去一九三五年註銷之一部份造價	法幣	一、一五、九七〇・四〇元		
淨計	法幣	一九九、六二九・八三元		
(丁) 雷氏學校及雷氏工業學院	法幣	九八三、〇二五・七〇元		
上兩處房屋之擴充費	法幣	四四、八四九・六七元		
合計	法幣	一、〇二七、八七五・三七元		
法幣	八、六〇二、五〇一・八八元			
總計				

表二 委員會代雷氏學校所管進帳之投資

投 資 項 目	票 面 價 值	實 在 投 資 數 目
上海英商業廣有限公司一九三〇年五厘債票	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法幣 一三、四二三・四三元
英法產業有限公司一九三二年六厘債票	銀 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法幣 五三、七〇六・二九元
華懋有限公司一九三〇年六厘債票	銀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法幣 二八、三二二・三八元
上海工部局一九二五年六厘公債	銀 四五、〇〇〇・〇〇兩	法幣 六〇、二七三・三〇元
上海工部局一九二六年六厘公債	銀 四一、〇〇〇・〇〇兩	法幣 五三、九五三・六一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一一年六厘公債	銀 三、七〇〇・〇〇兩	法幣 五、二二二・二〇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〇年六厘公債	銀 四、〇〇〇・〇〇兩	法幣 五七、三四二・五九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一年六厘公債	銀 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法幣 二一、一八九・三三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四年五月公債 抵押之一部分(第八八號)	銀 六四、〇〇〇・〇〇元	法幣 六四、九七七・一二元
總 計	法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幣 六〇八、四一〇・二五元

表三 雷氏遺贈獎學金資本之投資

投 資 項 目	票 面 價 值	實 在 投 資 數 目
上海業廣有限公司一九三〇年五厘債票	銀 六三、〇〇〇・〇〇兩	法幣 八三、七〇六・二九元
上海業廣有限公司一九三三年六厘債票	銀 一八、九〇〇・〇〇兩	法幣 二六、八七一・〇九元

表四 上海雜項投資(普通款項)

投 資 項 目	票 面 價 值	實 在 投 資 數 目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四年五月公債	法幣 七五、三二〇・〇〇元	法幣 七五、三二〇・〇〇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二三年六厘債票	銀 八二、四〇〇・〇〇兩	法幣 一一八、九二四・〇三元
英法產業有限公司一九三二年六厘債票	銀 四一、一〇〇・〇〇兩	法幣 五五、一八三・二二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一一年六厘公債	銀 一二、二〇〇・〇〇兩	法幣 一六、九七五・八六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一四年五月半公債	銀 七三、〇〇〇・〇〇兩	法幣 一〇二、〇九七・九〇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二三年六厘公債	銀 二、二〇〇・〇〇兩	法幣 三、三三二・九六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二五年六厘半公債	銀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兩	法幣 一六〇、一三九・八六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二六年六厘半公債	銀 五、五〇〇・〇〇兩	法幣 七、六九二・三一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〇年六厘公債	銀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兩	法幣 三〇六、二九三・七七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三年六厘公債	銀 一二五、八〇〇・〇〇兩	法幣 一八〇、三八四・〇二元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四年五月公債 總 計	法幣 四八五、三八〇・〇〇元	法幣 四八四、三六五・四六元

項

目

英
金
數
目

目

折合法
(以法幣一元等於英金一元
今二又八分之三便士計算)

匯豐銀行活期存款

在滙寄中之匯豐銀行存款

英國政府三厘半戰時公債英金六二、七九四鎊一九先令三便士買價為

指撥為退職儲金之英金一六、七〇一鎊一七先令五便士買價為

撥作學院及學校特別準備金之英金五三、四七二鎊九先令九便士買價為

撥入雷氏學校及工業學院設備賬之英金一三、五七〇鎊三先令十一便士買價為

總計

減去在英國債務

Stephenson, Harwood and Tatham

Viney, Price and Goodyear

雜項債務

合計

在英國之資產淨款

減去退職儲金債務

淨計

二、四八一鎊二先令五便士

一、二二九鎊一五先令五便士

二〇、五三一·八七元

一、〇六〇、〇九五·三一元

一六、八二一鎊一四先令十便士

二八〇、八四九·九五元

五四、八六九鎊一四先令三便士

九一六、〇八五·六四元

一三、六五一鎊九先令

二二七、九一九·八六元

一五二、五四九鎊一先令九便士

二、五四六、九〇六·五三元

五五鎊六便士

九一八·六八元

一九二鎊一九先令十便士

三、二二二·一二元

二〇四鎊一八先令三便士

三、四二一·一五元

四五二鎊一八先令七便士

七、五六一·九五元

一五二、〇九六鎊三先令二便士

二、五三九·三四四·五八元

二二、三七〇鎊一先令九便士

三七三·四八三·一九元

一二九、七二六鎊一先令五便士

二、一六五·八六一·三九元

上 海 公 共 租 界

五 部 公 告 報

西 历 千 一 百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九 日

第 七 期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為布告事。照得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凡在本埠法租界內經營下開各種准給執照之營業。而將貨物送交至公共租界內者。概須向本局領取越界傳送執照。該照應向本局財務處捐稅股請領。公共租界內之商人及製造人。凡將就地製造之食油。脂肪。豆酪產品。或罐頭食物。或下開任何一種就地營業之出品。送交至法租界內者。須自同日起。向法租界當局領取同樣執照。欲知詳細情形。可向兩租界之衛生處詢問。有關係之各種營業如左。

- (一) 乳場及出售乳產品之商號。
 - (二) 麵包店 西式點心店 冰淇淋及冰製品廠。
 - (三) 餅乾廠及糖果店。
 - (四) 就地製造之普通酒類及含酒精之烈性蒸溜酒。
 - (五) 汽水及不含酒精之飲料製造廠。
 - (六) 釀造麥酒之商號。
- 合特布告周知。此布。
- 西曆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日 總辦 鍾思
- 第四七三九號 (為外灘浮橋暫停開放事)
- 為布告事。照得近福州路之第七號外灘浮橋。因須修理。自本年九月五日起。暫停開放約四星期。合特布告周知。此布。
- 西曆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日 副總辦 費利溥
- 第四七四〇號 (為湖北路暫時停止通行汽車事)
- 為布告事。照得南京路與九江路間之湖北路。為便利修築馬路起見。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暫時停止通行汽車。合特布告

● 第四七三五號 (為發給越界傳送所製飲食品執照事)

◎ 報 告

● 傳染病每週統計

一九三六年八月廿二日中夜前一星期內
所據報告者

症別	住在公共租界內及 外僑(人口約三九、二四二人)		住在公共租界內及 外僑(人口約一、一七人)	
	經報告之患病人數	經記錄之死亡人數	經報告之患病人數	經記錄之死亡人數
天 猩 紅 熱	一	一	一	一
白 嘴 炎	二	二	二	二
癆 痘	七	一	一	一
瘧 痘	一	二	一	一
寒 痛	三	一	一	一
副 傷	一	一	一	一
傷 寒	一	一	一	一
脚 氣	四	一	一	一
白 痘	四	一	一	一
瘧 痘	六	一	一	一
斑 痘	二〇	一	一	一
痳 瘡	四	一	一	一
麻 瘡	三	一	一	一
昏睡性腦炎	七	一	一	一
回歸熱症	五	一	一	一
血吸蟲病	三	一	一	一
患各種病症	一	一	一	一
死亡人數	七	一	一	一
患病人數	三一〇	一	一	一

周知。此布。

西曆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日 副總辦 費利溥

本月份有四種病症。患者比上月份為多。其中以傷寒及瘧疾兩症。最居重要。患猩紅熱者有三十一人。痢疾之增加。為通常之時現象。

本月份據報告為患瘧疾之人。比上月份增加六十四名。總共九十六名。其中發生於東區者。居百分之五十。追溯病原。知為得自適在公共租界邊界外之某地點者。有二十人。

患瘧疾之華民。本月份有八十人。死者七人。瘧疾之漸見增加。雖大都因發生於控制極感困難各處者為數之多。然本處對於此症。久已加以注意。

關於瘧蚊之必要調查。業已完竣。本處現正以全力改良殺蠅方法。惟費用如以相當範圍為限。則改良亦非簡單問題。

為使除蚊工作得事半功倍起見。除蚊隊顯須利用器械。惟究應使用何種器具。有待調查。且有為在中國無從購置者。故須經過若干時日。方能確定最為妥善之辦法。

上月份以承火政處慨然相助。本處經毅然進行。而設一器械除蚊汽車隊。所費時間既大見縮短。其驅除蚊類所及之地面。又此前內現有之任何病症無涉。若支出為數極巨之款。以圖除滅此類蚊蟲。此為廣。但費用則增加有限。

所望試行各種辦法而立定標準以後。瘧蚊得大見減少。非傳播瘧疾之庫列蚊類。亦可略減。惟此種蚊類。既與瘧疾或公共租界之居民。僅一部份。所以傷寒症之發生不絕。似由於媒介物之傳染。○認為非計。

本月份之患傷寒症者。數仍不少。其原因何在。頗難斷定。蠅蟲並不甚多。施行牛乳消毒辦法。雖可望此症之減少。惟飲用牛乳之設備。而將現有之積置糞料辦法。減至最低限度。或完全廢除。叫賣販或亦與傷寒之傳染有關係。但欲使叫賣商販之數目大減。非歷時頗久。不能見效。本年夏季。本處曾切實取締叫賣不合衛生之冷飲料之人。並禁及售賣切開水果之商人。叫賣不合衛生之冷飲料者。為數更鉅。且危險較大。故本處之取締此類商販。所費時間亦較多。

本月份之報告為患傷寒症者。有九十七人。其中八十二人為華民。據報死者達七十二人。實患此症人數之遠比所經報告者為多。殆無疑義。

關於腸胃病之流行。似又須警告民衆。使其對於食物及飲料之處理與製備。均須親切注意。庶可避免微菌之傳染。微菌之侵入人體。大都係經由食物及飲料。

生死統計 生育 本月份之外僑生育率。為千分之一九·八八。○比六月份為多。外僑生育之經記錄者。本月份共有七十七名。其中六十五名。為公共租界內之住戶。(內有男孩二十九名。女孩三十六名)。

本月份華人生育之經報告者。比上月份增加三十九名。共計一千零三十九名。其中九百六十二名。為公共租界內之住戶。(內有男孩五百二十六名。女孩四百三十六名)。

死亡 本月份外僑住戶之死亡者。共計五十二名。其中百分之一六十三。為華人以外之亞洲人。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五·九〇。外僑死亡之主要原因。為腹瀉、腸炎、傷寒、肺炎、癌症及瘧病。患傳染病者之死亡率。為千分之四·二八。上月份為千分之三·六七。

本月份之華人死亡率。為千分之一四·五六。比上月份增高十分之〇·三九。死亡之主要原因。為衰老、瘧病、傷寒、及各種心臟病。患傳染病者之死亡率。為千分之二·三四。上月份為千分之一·八八。

傳染病 瘴疾 本月份患瘴疾之經報告者。比上月份增多六十四人。共計九十六人。其中四十八人。住於東區。(發生於平涼路某處者共二十人。)十九人住於西區。六人住於中區。四人住於北區。其餘十九人。無一定之住址。

傷寒症 瘴疾 本月份外僑患傷寒症之經報告者。共計十八人。其中僅有三人。曾在二年以前。施以預防注射。華民患此症之經報告者。僅有三人。曾在二年以前。施以預防注射。華民患此症之經報告者。共八十四人。其中僅有一人。亦曾在二年以前。注射預防藥劑。○本月份外僑患瘴疾者。比上月份增多三十五人。外僑患此症之經報告者。共十三人。其中七人所患為白瘴。六人所患為赤瘴。華人住戶死於此症之經報告者。本月份共有四名。